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19〕2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科金发计〔2014〕7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47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等文

件精神，经研究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实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9年4月24日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职责与范围

第一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项目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经费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其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出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具体资金开支范围和使用规范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如为项目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

电、气、暖能源消耗，有关管理成本，以及相关人员绩效奖励等，由基金委统一核定和下拨。

第六条 间接费用按照学校、二级单位两级分配，二级单位应强化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术委员会对科研经费分配的规范管理，平衡办学成本与激励关系，强化资源统筹和结果导向，对科研成果、学术诚信、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经费使用等综合监管评估基础上，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向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学校财务计划处、科研院为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提供建议指导，严格审核经费预算。

第八条 项目资金外拨管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作为主持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任务预算和相关合同转拨直接经费，根据基金委下拨直接费额度，分批分期按比例拨付，间接经费外拨应根据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审批后拨付给合作单位，作为参与单位间接成本的补偿。

学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研究项目的直接经费，应按照基金委批复的项目计划书或合同预算，及时认领，并在校内登记立项启动研究，相应学校间接成本补偿，项目负责人需按政策上限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第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由项目负责

人申请，经二级单位、科研院审核后，报基金委审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2.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3. 设备费预算调增。

第十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或者计划书指标前提下，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设备费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其他科目申请调整增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研院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预算调整，必须先取得依托单位认可，填写纸质版《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报项目牵头单位审批同意（项目负责人签字、科研主管部门用印），再至学校科研院审核盖章，最后到财务计划处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确需变更依托单位的，经原依托单位与拟变更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项目负责人和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双方单位盖章），报基金委批准，后续经费（含间接费用）拨入变更后的依托单位，已拨付的间接费用不再转拨，已拨付的直接费用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按照原依托单位与变更后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的意见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级单位应当及

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基金委批准：不再是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的；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四条 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五条 使用科研经费形成（包括购置设备材料及自制设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者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资助项目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向基金委提交结题材料，并通过研究院向基金委提交纸质结题报告，纸质报告与网上内容须一致。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学校结余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准予结题通知后及时至学院办理项目结题，并至财计处完成项目结账和结余资金结转等工作。若两年后项目结余资金仍有剩余，学校将按基金委要求从原渠道退回。

第十九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当在基金委验收结论下达后按基金委规定日期内按原渠道退回。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应当退回基金委。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院（系）、直属单位、研究院审核后报基金委核准。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应当及时做好资助项目档案管理（如立项书、验收报告、通知书、合同、资产等管理性文件，以及实验记录、测试数据、会议资料等学术性资料），以及结题后成果的跟踪和归档工作，具体参照学校科研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基金委的检查

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学校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重点范围，对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信用管理机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及资金管理方面的表现，作为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二级单位信用评级的依据并在间接费分配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对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立项、预算调整、经费外协、成果等信息进行内部公开。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检举或控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沪交科〔2017〕79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的通知》（沪交科〔2018〕6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计划处负责解释。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及其他相关项目，可参照办法执行。

抄送：财务计划处、文科建设处、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资产管理
与实验室处、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4月25日印发
